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4
2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5—18
— 其他事项	19—20

¹ GC(59)/25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福尔米卡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JUHÁSZ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FICHTINGER 先生（匈牙利）

ESHRAGH JAHROMI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THMAN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LEBAI JURI 先生（马来西亚）

AWOSANYA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OSAISAI 先生（尼日利亚）

PÉREZ ALVÁN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PETRICK CASAGRANDE 女士（秘鲁）

CONFIADO 先生，代表大会副主席 ANGARA COLLINSON 女士（菲律宾）

BAPTISTA MOITINHO DE ALMEIDA 先生（葡萄牙），大会副主席

ENS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BENHOC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全体委员会主席

MELON 女士，代表其他成员 DE VIDO 先生（阿根廷）

BAILEY 先生（加拿大），其他成员

DÄUBLE 先生（德国），其他成员

POSTNIKOV 先生，代表其他成员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

秘书处

李邓慧慧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9)/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9)/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PÉREZ ALVÁN 先生（秘鲁）要求将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
3.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增加该议程项目。
4. 经修订的议程获得通过。

2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9)/27 号和 28 号文件)

5.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6. 他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7. 总干事已收到 114 名代表的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39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2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8. GC(59)/27 号文件载有卡塔尔大使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9. GC(59)/28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0. ESHRAK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国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强烈保留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他要求将他的国家对该问题的原则立场反映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1. BAILEY 先生（加拿大）说，在负责全权证书的官员的说明中，以色列被明确确定为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国家之一。阿拉伯国家在 GC(59)/27 号文件所载信函中表达的保留意见与这些“规则”无关，而是与政治问题相关。虽然他认为每个代表团都认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但这些问题与接受出

席大会的全权证书没有相关性。他提议将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以色列的回应报告中注明，而委员会承认和接受负责全权证书的官员的说明中所列所有国家的全权证书。

12. ENS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完全赞同加拿大代表表达的意见。他表示怀疑，如果清单上的其他国家也受到类似的政治考虑，还会有多少国家的全权证书受到质疑。

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4.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15.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59)/27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59)/28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这份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意见。

16. 最后，这份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9)/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7.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8. 会议决定如上。

一 其他事项

19. PÉREZ ALVÁN 先生（秘鲁）注意到，前一天，在所有成员国应邀发言前，有一个非成员国应邀在大会上进行了发言。他要求今后，特别是在下次大会上，秘书处就这方面的程序提供更明确的资料。

20. WIJEWARDANE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已认真注意到若干成员国就此事表达的关切。秘书处在确定今后大会常会的发言者名单时将适当考虑这些关切，以保持对成员国给予的优先考虑。

会议于上午 9 时 35 分结束。